**关于开展学院第十五届教学课件大赛**

**暨选拔辽宁省教育厅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参赛作品活动方案**

**各教学系部：**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辽教办〔2021〕117号）的文件精神。为促进教师利用现代教育手段开展教学活动，鼓励教师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发掘优秀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学院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30日，开展“学院第十五届教学课件大赛暨选拔省教育厅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参赛作品”的活动。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形式**

1．本次参赛作品征集活动由教育技术中心、教务处、实训处、各教学系部共同完成，大赛常设机构设在教育技术中心，大赛日常工作联系人：刘杰、赵春江、穆德恒、冷爽和各系部指定的负责人。

2．本次大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系部动员和组织报名阶段，报名截止期2021年5月12日，请各系部将参赛教师名单报送到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冷爽，联系电话：61125

第二阶段：参赛作品创作阶段，参赛教师根据辽宁省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的要求创作参赛作品，作品上交截止日期2021年5月20日，请各系部统一将参赛作品报送到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冷爽，联系电话：61125

第三阶段：作品评比、公示和报送阶段，学院组织专家评委为参赛作品打分，并对作品的得分进行3天公示，公示期结束，对排名无异议后，根据作品类别，按照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选送5件作品参加辽宁省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并根据作品质量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交流活动”，参赛作品的评审费用，由学院支付。

**二、参赛征集作品要求**

（一）学院各级各类教学人员均有资格参加作品参赛征集活动；

（二）作品类别及要求

作品类别：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1.课件：**是指基于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根据教学设计，将特定的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其作用是辅助教与学，并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一个课件可以包含单个或多个知识点、一个课时或一个单元的教学内容，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可以是基于PC终端的课件和移动终端课件。

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

（1）制作要求：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如相关字体、白板软件等。

（2）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2.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使用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录制的批注讲解视频。

（1）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flv、mp4、wmv等），画面尺寸为640×480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1.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3.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学习、实训教学、网络教学等多种方式。鼓励思政课、教师教育类的信息化教学案例报送。

（1）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课程建设与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mp4等常用格式，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报送形式：各活动组织单位统一报送。

（三）参赛作品的所有文件均存放于以作者姓名+课件名称为名的文件夹内。

（四）作品资格审定

1. 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

2.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3.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五）作品制作

1.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者承担。

2.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不超过3人，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

3.第一作者限报1件作品，第二作者及以上人员可参与2件作品。

4.参赛作者填写附件《参赛作品登记表》中的作品信息部分。

**三、征稿时间和形式**

各教学系部统一组织，于2021年5月20日前，统一将本单位参赛作品原稿送交到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冷爽。

**四、评比推选办法**

1.评比推选名额：根据征集到作品的完成情况，评选第十五届教学课件大赛一等奖、二、三等奖若干名。根据参赛作品类别，推选不超过5件优秀作品参加2021年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并根据作品质量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交流活动”，参赛作品的评审费用，由学院支付。

2.评审推荐小组成员：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临时抽调

**五、大赛组织评比推荐工作安排**

1.各个教学系部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作品的组织、发动工作；

2.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作品汇总、组织评选公示、提出作品评选标准、课件评选展示平台建立、影音资料提供、上报参加省教育软件大赛作品。

负责人：刘杰、郝万新、牛永新

技术指导及作品审查：赵春江、穆德恒、冷爽

**六、作品评审标准**

1．课件

|  |  |  |
| --- | --- | --- |
| **评选指标** | **分值** | **评选要素** |
| 教学设计 | 30 | 教学目标、对象明确，教学策略得当；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统一，有必要的交互；有清晰的文字介绍和帮助文档。 |
| 内容呈现 | 25 |  内容丰富、科学，表述准确，术语规范； 选材适当，表现方式合理； 语言简洁、生动，文字规范；素材选用恰当，生动直观、结构合理。 |
| 技术运用 | 25 | 运行流畅，操作简便、快捷，媒体播放可控；互动性强，导航准确，路径合理；新技术运用有效。 |
| 创新与实用 | 20 | 立意新颖，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能够运用于实际教学中，有推广价值。等教育组作品的使用量应达到一定规模 |

2．微课

|  |  |  |
| --- | --- | --- |
| **评选指标** | **分值** | **评选要素** |
| 教学设计 | 25 |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主题明确、重点突出；教学策略和教学方法选用恰当；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
| 教学行为 | 25 | 教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
| 教学效果 | 25 |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
| 创新与实用 | 25 | 形式新颖，趣味性和启发性强; 视频声画质量好；实际教学应用效果明显，有推广价值。 |

3.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  |  |
| --- | --- | --- |
| **评比指标** | **分值** | **评比要素** |
| 课程建设 | 15 | 信息化软硬件符合教育教学需求，有特色；课程建设、教学理念、内容、方法体现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课程资源丰富，信息技术运用恰当。 |
| 教学应用 | 35 | 教学活动过程记录完整，材料齐全；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转变学生学习方式；形成基于信息化的教育教学模式。 |
| 教学效果 | 30 | 教学目标达成度高，学生深度参与，活跃度高；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等学习能力提升明显；学生、教师、学校评价好。 |
| 特色创新 | 20 | 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机制创新等方面有特色；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七、本通知可到教育技术中心部门网站下载相关信息。

联系人：冷爽

联系电话：3212120

地址：化生楼315室 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参赛作品征集评审推荐工作组**

**2021年5月10日**